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屈芳如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fangr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5326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第44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3日文版字第11130207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單係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4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1年8月14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- (二)該部另將致送參與學校本次獲選部分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4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贈圖書者，應於111年11月4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（book.service@moc.gov.tw）：



- 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 - 2、2-3張布展照片。
- 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請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在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，不宜逕予禁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電 2022/08/09 文
交換章
09:41:32

裝

訂

線

